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自七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二次修正，茲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二條之一至第八十二條之四，及第二條之主管機關已修正為經濟部，並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為因應前揭修正，爰依本法第八十三條「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之規定，擬具「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將主管機關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為配合本法第二條「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之規定，爰將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三條）

二、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收受法院核定發還之調解書之日起十五日內送達當事人；或將法院未核定事件之理由，轉知當事人：

按本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明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爰配合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收受法院依本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核定發還之調解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將調解書送達當事人；或自收受法院未予核定理由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將該理由轉知當事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刪除有關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之規定：

按本法既已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二明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之規定，即與上揭本法規定不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四、當事人於調解不成立時，由著作權專責機關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為使當事人於調解不成立時，取得憑據，爰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意旨，由著作權專責機關於調解會議為調解不成立決定後之日起十日內發給當事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